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就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核查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62,656.4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9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63,393.9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汤新华 邱晓华 胡八一

2021年8月21日